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18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素玉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楊○○」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
02 不合程式。其次，依本院向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
03 登記資料，該被告為楊文壽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
04 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
05 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
06 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
07 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0 法 官 廖政勝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吳宣臻

15 附表：

16 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
17 號、57之1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
18 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）。

19 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楊文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20 號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。

21 三、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
22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
23 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